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意堅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6月24日所為113年度原簡字第6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00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周意堅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 實

一、周意堅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4日凌晨某時許，在其位於臺北市○○區○○路00號3樓套房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吸食器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次。嗣周意堅於113年3月25日凌晨1時10分許因另案通緝遭警方逮捕並執行附帶搜索，在其身上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之，此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1 23條第2項規定即明。查上訴人即被告周意堅（下稱被告）
02 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
03 以109年度毒聲字第65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4 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8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
05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717、6738號
06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7 卷可查（見簡上卷第200、202、206頁）。是被告於前次觀
08 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113年3月24日再犯本案施用第二
09 級毒品犯行，依上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10 二、次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
11 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該規定依刑
12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於簡易判決之第二審上訴亦準
13 用之。經查，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113年11月1日審判期
14 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乙情，有本院113年9月26日審判筆錄及
15 同年11月1日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見簡上卷第144、209
16 頁），爰依前揭規定，不待被告到庭陳述即逕行判決。

17 三、本案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
18 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並未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
19 （見簡上卷第212-214頁），復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
20 之情形，是後述所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見毒偵卷
24 第18、98頁），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
25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
26 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26）、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
27 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稽（見毒偵卷第41、153-154頁），
28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29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1 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2 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二) 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說明

04 1. 按裁判確定後犯數罪，受二以上徒刑之執行，非屬合併處
05 罰範圍者，倘其中甲罪徒刑已執行期滿，縱因合併計算最
06 低應執行期間而在乙罪徒刑執行中假釋者，於距甲罪徒刑
07 期滿後之假釋期間再犯罪，即與累犯之構成要件相符，仍
08 應以累犯論（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
09 參照）。經查，被告前因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新北地院
10 以106年度原訴字第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②施
11 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8年度原簡上字第9號
12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共3罪）、6月（共2罪），應執行
13 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上開①、②案件並經新北地院以10
14 9年度聲字第2389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
15 （下稱甲案）。被告復因③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新北
16 地院以109年度原簡字第1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
17 定；④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
18 年度審原易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⑤施用第
19 二級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9年度原簡字第164號判決
20 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⑥偽造文書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
21 09年度原簡字第2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⑦違反
22 藥事法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9年度原訴字第51號判決判
23 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③至⑦案件並經新北地院以110
24 年度聲字第3539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
25 （下稱乙案）。嗣甲（執行指揮書記載執行期間為109年5
26 月19日至110年11月23日）、乙（執行指揮書記載執行期
27 間為110年11月24日至112年4月23日）案接續執行，被告
28 於111年9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該次假釋復經撤銷，
29 其殘刑於本案犯行後之113年10月7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
3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簡上卷第175-20
31 7頁）。依前開說明，被告為本案犯行時，雖甲、乙案尚

01 未接續執行完畢，然其中甲案已於110年11月23日執行期
02 滿，則被告於甲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有
03 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

04 2. 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並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
05 以上開資料具體請求本院審酌被告前案執行完畢之事實予以
06 加重其刑（見簡上卷第214頁），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
07 行完畢後，本應戒慎警惕，卻仍再次觸犯與前開執行完畢
08 之案件相同罪質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堪見其未因入監執
09 行而知所警惕，自我控制力及對於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
10 本院審酌上情，認本案應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11 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本案
13 被告成立累犯，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已如前述，原審漏未審酌及此，難認允洽。是原判決既有
15 上揭未洽之處，自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仍應由
16 本院撤銷改判。

17 （四）爰審酌被告不能正視毒品對自身及他人健康之戕害以及國
18 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再犯
19 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杜絕毒品之意志薄弱，
20 欠缺自我控制能力，並造成犯罪滋生、治安惡化之危險，
21 實有不該。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考量其自
22 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生活狀況
23 （見毒偵卷第15頁）；參以其前有諸多違反藥事法、施用
24 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見簡上卷第175-20
25 7頁），素行不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施用
26 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未對他人造成具體危害等一
2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8 準。

29 三、沒收

30 被告本案為警查獲時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被告供稱係其
31 本案施用後所剩餘（見毒偵卷第17頁），經送驗後，檢出含

01 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2 113年北市鑑毒字第115號鑑定書在卷可查（見毒偵卷第133
03 頁），而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與所沾留之
04 毒品客觀上難以析離，亦無析離實益，自應與所盛裝之第二
05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6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
07 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09 條、第369條第1項、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0 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江文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被告上訴後，檢察
12 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15 法官 陳盈呈
16 法官 郭子彰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林珊慧

21 附表

22

編號	物品	數量	鑑定書
一	白色透明晶體	1袋（含包裝袋1只，毛重4.21公克，驗前淨重3.99公克，取樣0.01公克，驗餘淨重3.98公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115號鑑定書（見毒偵卷第133頁）